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鄭伯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

附表：股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23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	79-NA-000378		1	1	